

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新旭专字[2026]第 7 号



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89 号

电话：0991-452549

目录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申请项目基本概况	4
二、发行相关实施主体	5
三、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7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7
（一）资金充足性	7
（二）资金稳定性	7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咨询公司资质	13
（二）《评价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5
六、法律风险评估	15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15
（二）利率波动风险	15
（三）税收风险	16
（四）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16
（五）偿付风险	16
七、结论意见	16
第三节 结尾	17

致：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发行管理办法〉（财预[2020]43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要求，指派本所张新龙律师、魏新律师就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方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核查过程中，相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签字与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分别登陆中国财政部官网、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债券登记网、中国货币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委托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假设前述的网站查询和信息公示网站所登载的内容为真实、可靠的，没有任何篡改、杜撰或遭受网络攻击。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

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申请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

（二）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兵团十二师、阜康市

（三）建设期限：本期工程项目建设期限为 30 个月

（四）建设单位：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申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主管单位：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七）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甘泉堡水库至乌拉泊水库扬水管道工程，工程建设规模为中型Ⅲ等，设计年引水量 1.77 亿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输水管道约 84 千米及阀井等附属建筑物，4 座稳压水池，4 座扬水泵站，巡检道路等。其中，输水管道管径为 DN2600，管材采用涂塑钢管；稳压水池每座容积 2500 立方米；4 级泵站总扬程 745 米，总装机 107.2 兆瓦；巡检道路长约 12.18 千米。

（八）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520,881.64 万元。拟

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财政拨款 80,000.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20,727.64 万元，银行贷款 60,154.00 万元。项目 2026 年计划投资 340,0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0,000.00 万元（其中：第一批次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130000.00 万元，第二批次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130000.00 万元），利率 3.2%，30 年期，财政拨款 80,0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财政拨款已到位 40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投资 90,000.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90,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投资 90,881.64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30,727.64 万元，银行贷款 60,154.00 万元，利率 3%，28 年期；本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0 万元，30 年期。

二、发行相关实施主体

（一）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建设单位是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EMT3TP8F，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73 号卫星大厦 1513 室，负责人：周建军。

主要职能如下：

1. 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

2. 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3. 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

4. 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5. 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

6. 合理控制本项目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7. 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方式筹措。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

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财政)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规定。上述实施主管和建设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主体适格。

三、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实施方案》显示，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一）资金充足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出具的天健新咨字（2026）23号《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1. 项目收入 1,640,326.26 万元

本项目以供水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基础。

（1）供水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包括供水收入等。供水收入=供水水量×供水水价。

根据《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乌发改医价[2014]1030号），乌鲁木齐市现行居民生活用水的单价4.25元/m³。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参考乌鲁木齐市现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第1～5年水价2.50元/m³，第6～10年水价3.11元/m³，第11年及以后年度水价3.97元/m³进行估算。

供水量：本项目计算考虑水量17700万 m³，考虑输水损失为3%，供水量为17169万 m³。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运营收入1,640,326.26万元。

2. 项目运营成本755,291.79万元

（1）材料费

材料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运行维护过程中自身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等，参照类似工程，暂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1%估算，则年材料费为507.00万元，项目运营期累计材料费13,678.20万元。

（2）燃料及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是指工程管理站冬季采暖费，参照类似工程，暂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1%估算，则年燃料及动力费为507.00万元，项目运营期累计燃料及动力费13,678.20万元。

（3）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包括工程日常维护修理费用和每年需计提的大修费基金等。经分析,固定资产原值的 0.75%估算,则年修理费为 3,800.00 万元,项目运营期累计修理费 102,586.50 万元。

（4）职工薪酬

项目管理运行定员 70 人。本次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暂按 15 万元计。则年职工薪酬为 1,050.00 万元,项目运营期累计职工薪酬 28,350.00 万元。

（5）管理费

管理费主要包括工程管理机构的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等。按职工薪酬的 1.5 倍计入,则年管理费为 1,575.00 万元,项目运营期累计管理费 42,525.00 万元。

（6）扬水电费

本工程设计扬水电量 4.26 亿 kw. h,电价暂按新疆绿电价格 0.238 元/kw. h 进行估算,则年扬水电费为 10,139.00 万元,项目运营期累计扬水电费 273,747.60 万元。

（7）原水水费

根据目前乌鲁木齐市水价执行情况,本工程原水水费为 0.54 元/m³,水量 17700 万 m³,则年原水水费为 9,558.00 万元,项目运营期累计原水水费 258,066.00 万元。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职工薪酬、材料费等以外的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工程观测费、水质监测费、临时设施费等。本工程按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之和的 10% 计算。则年其他费用为 586.00 万元，项目运营期累计其他费用 15,829.29 万元。

（9）固定资产保险费

暂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05% 计，则年固定资产保险费为 253.00 万元，项目运营期累计固定资产保险费 6,831.00 万元。

（10）折旧费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按各类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算，综合折旧年限为 20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5% 计算，则年折旧费为 10,525.00 万元，项目运营期累计折旧费 284,175.00 万元。

债券存续期项目累计成本 1,039,466.79 万元，其中累计运营成本 755,291.79 万元。

3. 财务费用 276,073.27 万元

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0,000.00 万元，利率 3.2%，30 年期，本批次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0,000.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60,154.00 万元，利率 3%，28 年期。

债券存续期累计产生债券利息 249,600.00 万元，本息合计 509,600.00 万元。累计产生银行贷款利息 26,166.99 万元，本息合

计 86,320.99 万元。

债券发行费率 1‰，发行费用 260.00 万元。

债券登记托管费率 0.08‰，债券登记托管费用 20.80 万元。

债券兑付服务费率 0.05‰，债券兑付服务费用 25.48 万元。

4. 相关税费 118,381.38 万元

（1）增值税

项目增值税率按 9% 考虑。项目运营期内累计产生销项税 135,439.78 万元，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 98,957.06 万元，交纳增值税 36,482.72 万元。

（2）税金及附加

城市建设维护税预计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预计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预计为 2%。项目运营期累计税金及附加 4,377.93 万元。

（3）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计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项目运营期累计企业所得税 77,520.73 万元。

债券存续期累计产生税费 118,381.38 万元。

5. 专项债资金保障倍数 1.50 倍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支出 595,920.99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509,600.00 万元，银行贷款还本付

息支出 86,320.99 万元；可用于债券还本付息的现金流收入 766,653.09 万元，项目运营收入 1,640,326.26 万元，运营成本 755,291.79 万元，税费 118,381.38 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50 倍，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为 1.29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二）资金稳定性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实施方案》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财政拨款 80,000.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20,727.64 万元，银行贷款 60,154.00 万元。项目 2026 年计划投资 340,0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0,000.00 万元（其中：第一批次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130000.00 万元，第二批次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130000.00 万元），利率 3.2%，30 年期，财政拨款 80,0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财政拨款已到位 40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投资 90,000.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90,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投资 90,881.64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30,727.64 万元，银行贷款 60,154.00 万元，利率 3%，28 年期；本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0 万元，30 年期。

本债券对应的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预计从 2029 年开始运营，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现金流收入 766,653.09 万元，现金流收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196,583.18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咨询公司资质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M5N1B6E，法定代表人：李晓斌，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1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灌溉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办公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可研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与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可研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评价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7728684D，负责人：张恩虎，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9 楼、10 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评价服

务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650000457646629K），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就本期发行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为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法律风险评估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由于本项目处于准备阶段且实施过程中尚有很多不确定问题存在，均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工期，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使项目净利润减少。

（二）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税收风险

项目主管单位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五）偿付风险

要求项目密切关注当地招商引资力度及相关优惠政策，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运营期达产收入的实现较晚或暂时难以实现，本项目不能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若政府预算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超出预期，可选择提前还款，以减轻偿债压力。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批复文件（乌发改项目〔2025〕356号）。

（三）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偿还本项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不存在现行法律障碍。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其中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留二份，本所留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张新成

经办律师：

魏新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以下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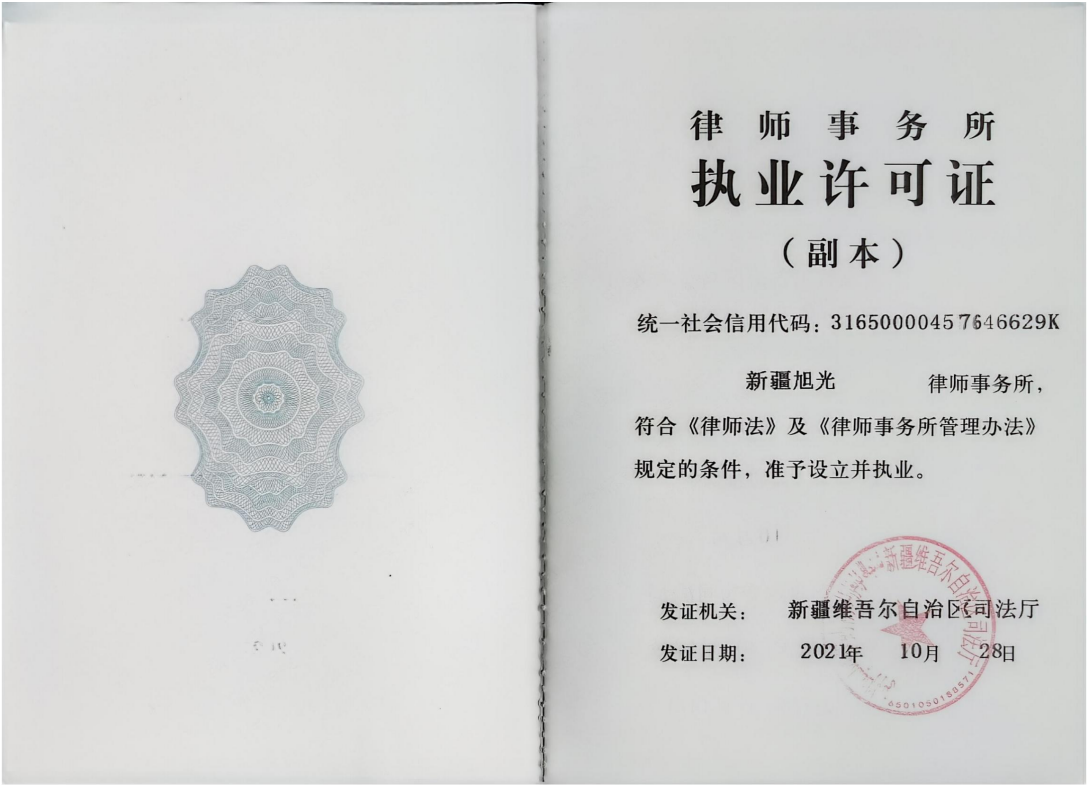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457646629K

新疆旭光
及《律师
执业。所
所管
办法》
规定的
条件，
准予
设立
并
执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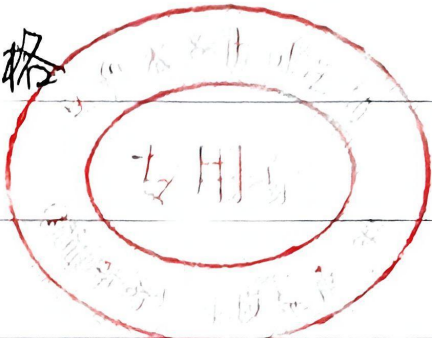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89号
负责人	张新龙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新司发[2003]48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黎, 王治岗, 张新龙, 朱虹宇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5.5.8-2026.5.31.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6.5.13-2027.5.31
考核结果	合格章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1991101315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3) 司律证字150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张新龙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01031968022947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考核年度	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8日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13日

执业机构	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24107875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213810727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魏新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983198804254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年5月13日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